

核准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3 月 18 日

核准文號:北市教中字第 09931028400 號函

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
99 學年度科學班甄選招生簡章

校址：10066 臺北市中正區南海路 56 號

電話：(02) 23034381 轉 208、209

傳真：(02) 23058488

網址：<http://www.ck.tp.edu.tw>

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編印

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 99 學年度科學班甄選招生

重要工作日程表

工作日期	星期	工作事項及進度
99.03.22	一	上網公告簡章及報名表（供下載）
99.05.01	六	10:00-11:00 招生說明會(9:30 開始入場)
99.06.06~99.06.07	日 一	09：00-16：00 受理報名
99.06.08	二	9：00 公布報名審查結果、第一階段考試參加名單、 第一階段考試試場 14：00-17：20 辦理第一階段考試
99.06.09	三	1.13：00 公布參加第二階段考試名單。 2.14：00-17：00 第一階段成績複查
99.06.10~99.06.11	四 五	第二階段考試（二日科學營）
99.06.15	二	科學班放榜
99.06.17	四	09：00-17：00 第二階段與甄選總成績複查
99.06.18	五	09：00-11：00 高中科學班報到，或繳交「放棄安置聲明書」

目 錄

壹、依據、目的、招生對象及人數-----	03
貳、報名程序-----	04
參、甄選方式-----	05
肆、其他-----	07

附件

1.甄選報名表-----	08
2.素質評估觀察表-----	09
3.甄選准考證-----	10
4.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	11
5.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診斷證明書-----	12
6.身心障礙考生在校學習紀錄表-----	14
7.放棄安置聲明書-----	15

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 99 學年度科學班招生簡章

壹、依據：

- 一、高級中學法。
- 二、特殊教育法。
- 三、高級中等學校教育實驗辦法。
- 四、教育部高級中學科學班實施計畫。
- 五、高級中學科學班開設招生及經費補助作業要點。
- 六、教育部 98.12.22 台中（一）第 0980211717D 號函。

貳、目的：

- 一、提供科學潛能之高級中學學校優秀學生適性發展機會。
- 二、開設及發展特殊科學教育學程，提供優越之教學環境及卓越師資，培養學生從事個別科學研究之能力及創造力，充分發揮天賦潛能。
- 三、培育兼具人文素養與科學專業知能之科學傑出人才，厚植國家之高素質科技人才及國家競爭力。

參、招收對象及人數：

- 一、符合下述報考資格者，由各國中向本校推薦報名。

(一)招生對象：

凡就讀於臺北縣市、基隆市、宜蘭縣、花蓮縣、金門、馬祖等國民中學或高級中學國中部之應屆畢業生，或符合「資賦優異學生降低入學年齡縮短修業年限及升學辦法」之國二男學生，且對基礎科學研究有興趣者。

(二)招生人數：30 人（含特別錄取名額），限男生。

(三)報名資格：須具備下列條件

1.國中學業成就必須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1) 在校學業總成績排名居全校同一年級前百分之十。
- (2) 就讀國中數理資優班者，其總成績排名居全班前百分之五十。

(3) 獲選進入「國際國中生科學奧林匹亞競賽」國家代表隊決選研習營。

(4) 曾獲教育部主辦之有關數理科目的全國競賽（例如：全國科學展覽）前三名。

2.99 年度第一次國中基本學力測驗國文和英文成績皆達 65 分者。

3.通過心理素質評估，由就讀學校推薦者。

二、簡章及報名表件

(一)本簡章、報名表採網路下載自行列印方式，不另發售。

(二)下載日期：公告日起。

(三)下載網站：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網址:www.ck.tp.edu.tw)。

(四)請家長及各國中老師協助下載列印，提供有意願且符合資格學生使用。

(五)各種表件列印紙張，請一律採用 A4 規格白色普通影印紙（直式）。

肆、報名程序

一、報名日期及地點：

(一)報名日期：99 年 6 月 6、7 日（星期日、一），09：00-16：00。

(二)報名地點：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

二、報名費用：新臺幣 300 元整。

三、報名表件：報名之學生應檢具下列表件，並依序排列。

(一)甄選報名表：請以正楷詳細填寫考生資料，身分證正反影印本黏貼於報名表上，並將最近 6 個月內二吋正面半身脫帽不修底片光面之黑白或淺色背景彩色照片一式三張，一張黏貼於報名表，兩張黏貼於准考證，背面以正楷書寫姓名、就讀國中和身分證統一編號。

(二)國中學業成就證明文件：依所勾選的國中學業成就資格，檢附相關的證明文件。

(三)99 年度第一次國中基本學力測驗成績單影本：須加蓋與正本相符章。

(四)素質評估觀察表：請學校老師或學者專家推薦。

(五)甄選准考證：請填妥應自行填寫部分，以正楷詳細填寫考生資料並將兩張照片黏貼於准考證。

四、若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報名費用全部減免，請檢具以下資料：

(一)低收入戶子女：應檢附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及戶口名簿影本。

(二)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應檢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發之失業【再】認定、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及戶口名簿影本（證明文件之有效期限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

五、完成辦理報名手續後不得要求退費，報名相關資料，報名後不得要求更改或退還。

六、身心障礙學生如需提供考場服務或彈性調整，除應依照本簡章之規定辦理各項報名及繳費事宜外，並應於報名附繳「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診斷證明書」、「在校學習紀錄表」，以作為審查之依據。未依規定繳驗及審查者，一律不提供服務。

伍、甄選方式：分第一階段及第二階段辦理甄選

一、第一階段甄選方式：

(一) 測驗日期：99年6月8日(星期二)，14：00-17：20。

(二) 測驗地點：公告第一階段參加名單時一併公告。

(三) 測驗科目：數學能力測驗與自然科學能力測驗，此兩科的滿分各為100分，合計200分。自然科學能力測驗含化學、物理、生物、地球科學等四科。

(四) 測驗時程：

時間	考科	項目
13:50		預備
14:00~15:20 (80 分鐘)		數學能力測驗
15:50		預備
16:00~17:20 (80 分鐘)		自然科學能力測驗

(五) 第一階段成績核算、通過名額及日期公佈：

1. 第一階段成績＝（數學能力測驗的T分數 × 40％）＋
（自然科學能力測驗的T分數× 60％）。
2. 依第一階段成績由高至低擇優錄取60名參加第二階段。若有同分者，則增額參加第二階段。
3. 公布通過日期：99年6月9日(星期三)13：00。
4. 第一階段甄選成績複查日期：99年6月9日(星期三)14：00-17：00。

二、第二階段甄選：

(一) 甄選日期：99年6月10日～11日(星期四～星期五)。

(二) 甄選對象：通過第一階段甄選測驗者。

(三) 繳交資料及費用：

1. 費用：新臺幣500元整(於辦理報到時繳交)。
2. 第一階段准考證。

(四) 評量方式：採科學營方式辦理，為期2日（不過夜），多元觀察與數理實作評量。實作評量領域含數學、物理、化學、生物等，實作評量方式含實作測驗、實驗操作或口試。時程安排如下：

時間 考科	日期	
	99.06.10（星期四）	99.06.11（星期五）
08：50	預備	
09：00-12：00	數學實作評量	化學實作評量
12：00-13：50	休息	
13：50	預備	
14：00-17：00	物理實作評量	生物實作評量

(五)成績計算：

第二階段成績＝（數學 T 分數× 2）＋（物理 T 分數）＋
（化學 T 分數）＋（生物 T 分數）。

甄選總成績＝（第一階段成績 × 50％）＋
（第二階段成績 × 50％）。

(六) 錄取方式：依甄選總成績高至低錄取30人（含特別錄取名額）。同分參酌如下：

1. 第一階段成績
2. 第二階段成績

三、特別錄取：

(一)不必參加第一階段及第二階段甄選直接進入科學班。資格符合下列任一項皆可

1. 國中時期參加國際國中學生科學奧林匹亞競賽獲銅牌獎（含）以上者；
2. 國中時期參加美國國際科學展覽大會獲三等獎（含）以上者
3. 國中時期參加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選訓決賽完成結訓，並具有保送入建中者。

(二)申請時間與程序：於規定報名時間內完成報名手續。

陸、其他：

一、放榜日期：99 年 6 月 15 日(星期二)。

二、成績複查：

(一) 第一階段成績複查：99 年 6 月 9 日(星期三)14：00~17：00。

(二) 第二階段與甄選總成績複查：99 年 6 月 17 日(星期四)09：00~17：00。

三、報到日期：99 年 6 月 18 日(星期五)9：00~11：00。

四、聲明放棄日期：99 年 6 月 18 日(星期五)9：00~11：00。

五、申覆專線：教務處特教組 02-23034381 轉 208~209。

六、如有未盡事宜，依「國立臺灣大學/臺北市立建國高中科學班招生工作委員會」工作委員會決議辦理。

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科學班甄選報名表

姓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請貼二吋 正面半身 脫帽相片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聯絡電話		
聯絡 手機		就讀國中 (全銜)		
通訊 地址				
家長或 監護人	姓名	關係	聯絡電話	聯絡手機
(請貼身分證影本正面)			(請貼身分證影本反面)	
甄選 資格 (四選一)	☐ 1. 國中時期在校學業總成績排名居全校同一年級前 10%。【須檢附成績單影本】 ☐ 2. 就讀國中數理資優班者，其總成績排名居全班前 50%。【須檢附成績單與資優班就讀證明影本】 ☐ 3. 國中時期獲選進入「國際國中生科學奧林匹亞競賽」國家代表隊決選研習營。【須檢附研習證書影本】 ☐ 4. 曾獲教育部主辦之有關數理科目的全國競賽（如全國科學展覽）前 3 名。【須檢附證明文件影本】			
特別錄 取資格	☐ 1. 國中時期參加國際國中生科學奧林匹亞競賽獲銅牌獎（含）以上者。 ☐ 2. 國中時期參加美國國際科學展覽大會獲三等獎（含）以上者。 ☐ 3. 國中時期參加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選訓決賽完成結訓，並具有保送入建中者。			
國中審核 人員核章			審核人員 聯絡電話	
國中教務 主任核章			國中校長 核章	

注意事項：

1. 本報名表各欄請報名學生詳實以正楷填寫，字體工整清晰。
2. 所黏貼相片與甄選准考證上相片必須相同。
3. 本報名表由本委員會留存。
4. 本報名表填完後請國中老師或行政協助審核，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若為影本須加蓋與正本相符章。

學生簽名：_____ 家長簽名：_____ 中華民國99年__月__日

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科學班素質評估觀察表

一、表現優異具體事蹟(由考生自行填寫)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請依獲獎年度先後條列填寫，並檢附數理性向特質與表現卓越或傑出等具體證明文件影本依序裝訂於表後。若欄位不足可將增加部分浮貼於本表)			
資料序	主辦單位	獲獎年月	獲獎項目
1		年 月	
2		年 月	
3		年 月	
4		年 月	
5		年 月	
6		年 月	
7		年 月	

二、科學能力觀察量表（由推薦人填寫，評分等級從非常符合「5」至非常不符合「1」，請勾選）

觀察人姓名	服務單位	職稱	與考生關係					
觀 察 項 目				1	2	3	4	5
1.	對研究數理及科學方面的問題有強烈的動機和興趣，願意自動花時間鑽研。			☐	☐	☐	☐	☐
2.	常主動詢問周遭與科學有關的問題。			☐	☐	☐	☐	☐
3.	數理領悟力強，學習科學的速度快。			☐	☐	☐	☐	☐
4.	數字概念良好，計算能力優異。			☐	☐	☐	☐	☐
5.	抽象思考能力優異，運用符號思考的能力強。			☐	☐	☐	☐	☐
6.	能運用圖形、符號等代表或簡化複雜的訊息。			☐	☐	☐	☐	☐
7.	能用多元方式解題，思考靈活。			☐	☐	☐	☐	☐
8.	分析的能力強，邏輯推理能力優異。			☐	☐	☐	☐	☐
9.	願意嘗試超乎年齡水準的科學題目。			☐	☐	☐	☐	☐
10.	參與科學競賽表現優異。			☐	☐	☐	☐	☐
觀察人敘述並簽名								
(※請以簡明文字描述其數理性向特質或表現傑出等具體事蹟，若欄位不足可將增加部分浮貼於本欄位或背面)								
觀察人簽章: _____								

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科學班甄選准考證

准考證號碼： (由建國高中填寫)

姓名		畢業國中		請貼二吋 正面半身 脫帽相片 (須加蓋科學班入班甄選章始具效用)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 統一編號		
家長姓名		關係		
住家電話		行動電話		
通訊處				

資料審查 (由建國高中審核)	☐ 1.報名表:資料填寫及資格認定 ☐ 2.國中成績單
審核人:	☐ 3.基本學力測驗成績單影本 ☐ 4.素質評估觀察表
	☐ 5.甄選准考證 ☐ 6.各項競賽證明文件
	☐ 7.第一階段報名費 (免繳者須檢附相關證件)

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科學班甄選准考證

准考證號碼： (由建國高中填寫)

姓名：

測驗日期：

1.第一階段測驗：99年6月8日(星期二)，14：00~17：20。

2.第二階段測驗：99年6月10日~11日(星期四~星期五)，

時程詳見簡章。

請貼二吋
正面半身
脫帽相片

(須加蓋科學班入班甄選章始具效用)

測驗注意事項：

- 1.考生請按各節考試公告時間入場，准考證須置於桌面左上角。遲到 15 分鐘以上不准入場，考試開始 30 分鐘內不准出場。
- 2.文具自備，測驗時不得向他人借用。
- 3.電話手機、呼叫器、電子計算機、具計算用途之鐘錶及非應考物品均不得攜入試場。
- 4.答案卡用 2B 黑色軟心鉛筆畫記，嚴禁使用修正液。
- 5.考生不得將試題及答案卡(卷)攜出試場，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6.准考證須妥為保存，如有損毀或遺失，應於測驗當日攜帶身分證件及本人二吋相片一張，至本校教務處申請補發。
- 7.第一階段測驗通過名單將於 99 年 6 月 9 日(星期三)13：00 公告。

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科學班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

考生姓名		就讀學校 (全銜)	
緊急 連絡人		聯絡電話	(電話) (手機)
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 或 縣市鑑輔會證明影本 (浮 貼)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項目：請考生依需求勾選申請項目，需檢附證明文件

申請項目	需求情形	審定結果
提早入場	☐ 是 (提早五分鐘進入試場準備) ☐ 否	☐ 同意 ☐ 否
放大試題	☐ 是 (提供放大為 A3 紙之影印試題) ☐ 否	☐ 同意 ☐ 否
需要考場 準備輔具	☐ 檯燈 ☐ 放大鏡 ☐ 其他 (請說明):	☐ 同意 ☐ 否
其他 特殊需求 (請詳填)		☐ 同意 ☐ 否

考生親自簽名：_____

監護人代簽：_____，(原因說明)_____

(無法親自簽名者由其監護人代為簽名並註明原因)

審查單位核章：

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科學班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診斷證明書

※請至衛生署認定之醫學中心或區域醫院或地區教學醫院，與考生障礙類別相關之醫療科別，檢查影響考生考試之各項閱讀、書寫及移動等能力。舉例說明參考如下：視障考生至眼科檢查「視覺功能」，肢障考生至復健科、神經科檢查「慣用手」、「書寫表現」等肢體功能，學習障礙、精神障礙、自閉症等考生至(青少年兒童)精神科、心智科檢查「精神功能」。

考生姓名		身份證統一編號	
電 話	()	手 機	
應診醫院			
應診科別		應診日期	年 月 日

(以下請醫師詳實填寫)

診 斷	
病 情 請詳述。如病情屬永久性障礙或在6個月內仍無法改善者，務請註明。	☐ 病情屬永久性障礙或在6個月內仍無法改善者。

類別說明：(請至障礙類別相關之醫療科別檢查，下列各項有勾選部分敬請主治醫師逐項簽章)

1.視覺功能 ☐正常 ☐有障礙 【醫師簽章】 【以下可複選，以矯正視力為準】 _____ 眼球震顫 _____ 重度障礙： ☐A.兩眼視力優眼在0.01(不含)以下者。 ☐B.優眼自動視野計中心30度程式檢查，平均缺損大於20DB(不含)者。 _____ 中度障礙： ☐A.兩眼視力優眼在0.1(不含)以下者。 ☐B.優眼自動視野計中心30度程式檢查，平均缺損大於15DB(不含)者。 ☐C.單眼全盲(無光覺)而另眼視力在0.2(不含)以下者。 _____ 輕度障礙： ☐A.兩眼視力優眼在0.1(含)至0.2(含)者。 ☐B.兩眼視野各為20度以內者。 ☐C.優眼自動視野計中心30度程式檢查，平均缺損大於10DB(不含)者。 ☐D.單眼全盲(無光覺)而另眼視力在0.2(含)至0.4(不含)者。 _____ 其他(請註明) _____	2.慣 用 手 ☐右手 ☐左手 3.書寫表現 ☐正常 ☐有障礙 【醫師簽章】 【以下可複選】 _____ ☐寫字慢 書寫速度：_____字/分 _____ ☐準確度差 _____ ☐可讀性差 上肢功能 _____ ☐抓握力氣差 _____ ☐雙手協調度差 _____ ☐上臂位移控制差 _____ ☐其他(請註明) _____ _____
---	---

(續第13頁)

類別說明

(下列各項有勾選部分敬請主治醫師逐項簽章)

4.坐姿平衡功能 ☐正常 ☐有障礙

【醫師簽章】 【可複選】

- ☐頭部控制不好
- ☐坐不穩
- ☐無法自行坐下或站起
- ☐姿勢異常
- ☐書寫時會使姿勢控制不好
- ☐主軀幹控制不好
- ☐骨盆穩定度差
- ☐下肢緊張不穩
- ☐需定時變化姿勢，無法久坐
- ☐無法坐
- ☐其他(請註明)

5.移位功能 ☐正常 ☐有障礙

【醫師簽章】 【可複選】

- ☐上下樓梯需協助
- ☐需用輔具才能行走
- ☐需用輪椅才能移位
- ☐由站到坐需協助
- ☐移位速度慢
- ☐其他(請註明)

6.聽覺功能 ☐正常 ☐有障礙

【醫師簽章】 【可複選】

- ☐優耳聽力損失在55分貝以上
- ☐其他(請註明)

7.精神功能 ☐正常 ☐有障礙

【醫師簽章】 【可複選】

(1)思考

- ☐閱讀理解障礙
- ☐其他思考流程功能障礙

(請說明：)

(2)注意力

- ☐注意力持續功能障礙
- ☐注意力轉換功能障礙
- ☐注意力集中功能障礙(易分心)

(請說明：)

(3)情緒

- ☐有顯著焦慮畏懼症狀
- ☐有顯著憂慮症狀
- ☐有顯著調節障礙

(請說明：)

(4)行為

- ☐有顯著強迫症狀
- ☐有顯著衝動控制症狀
- ☐有顯著固著行為
- ☐有顯著其他干擾行為

(請說明：)

(5)溝通

- ☐口語理解功能障礙
- ☐口語表達功能障礙

(請說明：)

以上經本院醫師診斷屬實，特予證明

院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需加蓋醫院關防及院長章，方具效力)

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科學班身心障礙考生在校學習紀錄表

基本資料

學生姓名		就讀學校(全銜)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就讀班級	☐ 普通班 ☐ 資源班 ☐ 特教班 ☐ 其他_____

障礙類別(可複選)

☐視覺障礙 ☐肢體障礙 ☐腦性麻痺 ☐嚴重情障 ☐自閉症 ☐學習障礙 ☐其他_____

簡史(請簡述自幼就讀的學校、班級、特殊輔導與教育的過程，以及發病、求醫、診治的時間及歷程)

教育史：

醫療史：

能力現況評估

溝通能力 ☐可清楚表達意見 ☐僅可簡單表達意見 ☐其他：_____

行動能力 ☐可自主行動 ☐不適合戶外活動 ☐須協助始可行動：_____

人際關係 ☐可與同學一般交往 ☐僅與少數特定同學交往 ☐其他：_____

健康情況 ☐可自理日常生活 ☐須定期復診 ☐其他：_____

學業能力 ☐可參與一般學習 ☐須變更課程與學習活動：_____

其 他 _____

校內評量方式(請詳實勾選，可複選)

試題：☐一般書面 ☐書面放大_____％ ☐點字 ☐人工報讀 ☐語音播放 ☐電腦
☐其他_____

作答：☐一般紙筆 ☐點字機 ☐口語 ☐電腦 ☐旁人協助或解釋 ☐其他_____

場地：☐一般教室 ☐單獨作答 ☐小組作答 ☐在資源班作答 ☐其他_____

時間：☐一般時間 ☐提早_____分鐘入場 ☐增加休息次數 ☐增加施測次數
☐延長考試時間(☐各科均延長_____分鐘 ☐部分考科：_____延長_____分鐘)

輔具：☐特殊桌椅 ☐點字機 ☐盲用電腦 ☐檯燈 ☐放大鏡 ☐擴視機 ☐其他_____

其他說明(前列未竟事宜及補充說明)

--

填寫人

姓名		職務	☐ 普通班教師 ☐ 資源班教師 ☐ 特教組教師
電話	()		☐ 輔導室教師 ☐ 其他_____
e-mail			

※ 本表填載之內容，係作為應考服務審查之重要參考，請由就讀學校之指導老師填寫；並請加蓋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或校長章戳。除視覺與肢體障礙類別以外之考生，於本表外請增附個別化教育計畫或輔導紀錄。

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科學班放棄安置聲明書

學生：_____ (甄選准考證號：_____)，

聲明放棄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 99 學年度高中科學班
學生安置。

此致

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

學生簽名：_____

家長簽章：_____

簽名
蓋章

中 華 民 國 99 年 月 日